

110年12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（12/1/2021-12/31/2021）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超輕	110.11	台灣太亞航空休閒觀光暨發展協會超輕型載具自違法場地起飛。	超輕型載具操作人1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9條之1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之處分。
長榮	110.08	長榮航空公司 A330 BR-810航班於香港機場離場時，未依程序執行交互檢查，致未依飛航管制機構之指示飛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54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副駕駛員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